

证券代码：834104

证券简称：海航期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资本发布招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3日，持有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期货”或“公司”）91.09%股权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资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招商信息，拟转让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资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招商信息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商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 项目招商基本信息：海航期货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3年2月注册成立的全国性期货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5亿元。海航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正式会员，也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除商品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外，公司还拥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牌照。2015年11月10日，公司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航期货，证券代码：834104）。目前公司下设上海分公司、北京营业部、苏州营业部、海口营业部、深圳龙岗营业部、合肥营业部、哈尔滨营业部、广东分公司等8家分支机构，在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都有布局。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干部员工合计132名。

3. 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本次股权转让拟释放控股权。

二、招商相关条件

（一）招商条件

1. 拟征集意向合作方数量：不少于 3 家

2. 参考价格（万元）：面议

3. 资质要求：

(1) 意向战略投资者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亿元。

(2)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

(3)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

(4) 意向战略投资者若为非金融企业，需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期货公司的商业计划。

(5)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确定性高。

(6)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如适用）等对于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条件要求。如遇监管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政策条款为准。

(7) 转让方根据需要认为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4. 合作要求：

(1) 意向战略投资者未来对海航期货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确保企业价值的保值增值。

(2) 意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做好员工安置和队伍稳定工作。

(3) 意向战略投资者如违背上述承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招商需求：满足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海航期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应在提交《投资方案》

前一周前结束。转让方将协调海航期货积极配合。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二) 合作方资格条件

合格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向转让方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结构、拟持股主体、拟投入的资金/资源、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